**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**

**承诺函**

（招标人名称） ：

我单位作为参加 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的投标人，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如下条件:

（一）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
（二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
（三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 .

（四）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
（五）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;

（六）我单位满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时间：